

股票代码：000006

股票简称：深振业 A

公告编号：2010-004

深圳市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以网络形式送达各董事、监事。经认真审议，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：

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李永明先生的提名，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第七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彭庆伟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因工作分工调整，方东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第七届董事会决定的彭庆伟先生的分管职责如下：协助董事长处理董事会事务管理、公司股证事务管理和公司产权管理工作，并协助总经理分管行政事务管理、公司品牌建设、公司安全管理工作，分管公司办公室和董事会办公室。蒋灿明先生不再分管公司办公室，方东红先生不再分管董事会办公室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对彭庆伟先生个人简历及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，彭庆伟先生的提名、聘任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方东红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对于该高管所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范围内的工作，公司已作了妥善安排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彭庆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同意方东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附：彭庆伟简历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彭庆伟：男，1969 年 8 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毕业（在职），高级经济师。历

任深圳市金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、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公司法律室主任、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、本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、投资发展部经理、天津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振业城项目部总经理。